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经理高运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职务。高运奎先生辞去公司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高运奎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经核查，经理助理张继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助理职务。张继佳先生辞去公司经理助理职务后，担任公司国内市场事业部副总监职务。张继佳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宋斌先生兼任经理职务、聘任魏增亮先生任副经理职务、聘任王军先生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张耀先生任经理助理职务，上述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彭涛、唐传文、孙志刚、赵志杨、夏猛猛、孔令涛、陈亮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姚继蓬、孔祥科因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苗德翠、孔祥英因不能胜任公司工作岗位，上述11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4,08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申请解锁的 304 名激励对象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申请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8,328 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决定。

独立董事：宋希亮、杨依见、梁仕念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